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梁州大道与黄海路交叉口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 B 区 9#楼（3 层预留区）、17#楼（全 4 层）、18#楼（全 4 层），建设“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主要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主要包括 2 条 2000L 规模原液生产线、1 条 500L（兼 2000L）规模灌装工艺生产线、1 条高速灌装线以及基因药物中试生产平台，利用稳定细胞系筛选技术、原核真核发酵工艺、细胞大规模培养工艺、大分子纯化工艺、腺病毒/腺相关病毒纯化工艺，建成后用于重组蛋白疫苗、基因治疗和抗体等生物药的研发中试以及商业化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生产区有机废气、研发和质检实验室区通风橱废气以及其他消毒废气。实验室所有涉及挥发性有机试剂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万向罩）中进行，发酵罐上方设置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废气和发酵罐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区有机废气以及消毒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园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梅河。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有妥善处置措施，能够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和二次污染。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

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18 年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为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

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0 在大河网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网上公示，网址为 <http://www.dahe.com.cn/cj/2021/08-20/3103.html>。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illegible]

图 1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

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途径及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情况：在第一次现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书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原来公参调查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新《办法》要求，共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大河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链接 <http://www.dahe.com.cn/cj/2021/12-20/3275.html>，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

3.1.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刊登报纸进行公示，报纸名称为《河南经济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5 日。截图见图 3 和图 4。



图 3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示



图4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示

3.1.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其中包括: 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至少登报 2 次)、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因此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 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为绿地香湖湾), 详见图 5。



图 3 第二次现场公示（张贴公示）

3.2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截止公示结束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告期限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报纸及现场信息公示等方式进行，广泛听取社会群体和公众个人对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意见与建议。所调查的单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调查的个人均在项目周边受影响的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35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有关要求。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反馈意见。

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

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